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又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又銓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犯罪事實：潘又銓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3時3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執行科所在行政大樓之民眾友善空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將邴士謙遺忘而置於撰寫狀紙桌檯上之AirPods第三代耳機1組侵占入己。
-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又銓於偵訊時之供承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邴士謙於警詢時之指訴內容相符，並有新北地檢署行政大樓與本院院區及周圍監視影像擷圖、被告騎乘機車道路監視影像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一時貪圖小利，任意侵占離告訴人持有之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於偵訊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已匯款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新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佐（見偵緝卷第6頁），態度尚可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素行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五、末查，被告侵占之物雖未扣案，惟其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

01 解，並匯款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已如上述，若再就其犯罪
02 所得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3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蘇宣容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